盐政研究

盐法变迁与地方社会的盐政观念
——康熙年间赣州盐法所见之市场、考成与盐政关系

黄国信

[**摘要**] 与以往研究者较多地从财政、军事、商人、商业以及资本主义等角度解释盐政不同，本文通过对康熙年间江西赣州府盐法变迁的分析，说明基于市场因素的多层次盐区认同与行政性制度因素一起，成为地方社会对王朝盐政制度进行反应的重要依据，其中盐法考成是王朝盐政制度在地方具体运作的一个关键。

[**关键词**] 盐法　盐政　地方社会　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4) - 03 - 0001 - 10

Change in Salt Regulation and the Conception of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Local Society: Market, Assessment,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in Ganzhou Prefecture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has examined finance, military affairs, merchants, commerce and capitalism to understand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change in salt administration in Ganzhou Prefect, Jiangxi province during the reign of Kangxi,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identity of the salt districts was based on the local market, and that these local markets together with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al factors were important determinants of local society's response to the dynasty, in which assessment (kaocheng) was ke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in local society.

盐政是中国历朝历代“国计民生”之要政。清人有云：“国家正赋之外，充军国之用，惟盐法、关税、钱法而已。”①盐法与关税、钱法、田赋一起，在清代被视为国家财赋之源。盐政因而一直为学界所关注，并较多地被理解为财政、军事、商人与商业以及资本主义一类的问题②。但地方社会对朝廷盐政制度的接受、拒绝以及因应利用，地方官员的盐法考成给清代盐政运作带来的影响等问题则较少有人重视。③本文拟以康熙年间江西赣州府的盐法变迁为例来分析地方社会的盐政观念，并透过地方社会的盐政观念分析市场、官员考成与盐政的关系。康熙年间赣州盐法的变革主要有三件大事，即康熙十七年(1678)“改粤为淮”、康熙二十五年(1686)“改淮复粤”和康熙四十六年(1707)的“禁革总商”，下文将以此三件大事为线索来展开讨论。

一、“改粤为淮”与地方盐区认同

清代康熙年间赣州府辖赣县、于都、信丰、兴国、会昌、安远、龙南、寻乌、定南、

[**收稿日期**] 2003 - 12 - 10

[**作者简介**] 黄国信 (1964 —)，男，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广州 510275

*本文的研究与写作得到教育部“十·五”规划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批准号：01JC770008）和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资助（批准号：04A7）。属笔者“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系列论文之二。

全南、瑞金、宁都[4]、石城等州县，地处赣江上游，其东部的武夷山脉是江西与福建的分界线，南部是著名的南岭山脉，岭南即广东，西部连接南安府，罗宵山脉的诸广山构成江西与湖南的交界线。地形上赣州多山，中间分布着五十几个大小盆地。章江和贡水纵贯全境，在赣州汇成赣江，向北穿过相对低平的吉泰平原、鄱阳湖平原，流入长江。

清初的盐法大体以淮盐之制为基本制度。两淮盐法在明万历年间实行纲法、推行专商引岸制度后，食盐的运销完全依赖于商人。康熙初年，江西南部的吉安、赣州、南安三府在朝廷食盐分区销售制度之下，行销广东盐。康熙迁海，广东盐产大减，盐运不继，吉安一府盐不至而盐税存。于是，经庐陵县令于藻上呈，江西巡抚董卫国与两淮巡盐御史等共同上奏，将吉安一府改行淮盐，南安与赣州二府则仍行销粤盐。[5]

康熙十七年（1678），赣州和南安的盐区归属亦发生变化。据《两淮盐法志》称，是年“题准南赣二府改去粤盐仍食淮盐”[6]。按照地方文献的记载，此次上题本者为江西巡抚佟国祯[7]。其题请南安和赣州改食淮盐的原因，据广东巡抚李士桢称：“南、赣二府，前江西巡抚以粤省相近，应食粤盐。后因粤东路阻，暂改淮盐。”[8]李士桢所谓“粤东路阻，暂改淮盐”正是指康熙十七年（1678）事。此事与清初三藩之乱有关。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倡乱滇中，康熙十五年（1676），尚之信在广东挟父尚可喜附乱，广东脱离清王朝统治，后尚之信于康熙十七年（1678）反正，但一直游移而不听号令，广东通往江西之路遂断，粤盐的运输受阻。当地官员遂以此为据题请将南安和赣州二府改食淮盐。

然而，成书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赣县志》对康熙十七年（1678）赣州与南安府的盐区归属变化，却有另外一种解释：

> 国朝顺治十七年，因太平厂官征抽不敷，遂将盐引额派一万八千道，内除派南雄保昌县四百九十四道，其余尽数坐派于南、赣、吉三郡，按查丁口，分坐引额，而县官销引考成，较诸催科倍严矣，小民销盐之比较，较诸钱粮倍急矣。赣县又以移送丁口过多，每年额销二百零三万二千八百斤，且商立一埠，价又腾贵，自此县官因之易位者凡四矣，小民因之授命者不知凡几矣。康熙十六年江抚佟公国桢始循吉郡例题改淮盐，而赣邑每年额销七十二万斤，于是官无考成之责，民无查比之苦。独是商之费广而盐价必贵，则销引在于减价，减价在于省费，不然，蚩蚩者众，朝夕从怨，又岂知粤盐之累官民也，盖其安得复有斤盐数文，官民称便也哉。[9]

《赣县志》的这段记载对当地运销粤盐有明显的抵触情绪。其中关于南、赣二府改食淮盐的分析与康熙二十四年（1685）李士桢的说法有明显不同。李士桢认为赣州府运销粤盐在于当地距广东路近、食盐价平之故，而康熙十七年（1678）运输粤盐入赣的通道中断遂将当地改行淮盐。《赣县志》作者则认为，赣州府改食淮盐，是因为当地运销粤盐时，官员考成受累太重，自顺治十七年（1660）至康熙十六年（1677）的十七年间，“县官因之易位者凡四矣”，同时小民亦倍受其苦，“销盐之比较，较诸钱粮倍急矣”。同时，该材料还说明，康熙十七年（1678）赣州府改为运销淮盐后，食盐销售额大为降低，从而达到了“官无考成之责，民无查比之苦”的目标。

类似的情况还出现在兴国县。乾隆朝《兴国县志》之《官师志》记载，该县何询之、王璋、何之奇等四位县令均于康熙初年因盐政考成而去职。[10]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清代的盐法考成制度有关。清代官员食盐督销考成分为销引考成和盐课考成两种。销引考成所考乃盐务官员或地方官督销所辖地区的食盐引目销欠情况，而盐课考成则考盐课完欠情况。有清一代，盐法考成重盐课而轻销引。清代的引课考成开始提出于顺治六年（1649）[11]，顺治八年（1651）依照明朝旧制正式开始实行盐课考成，所考对象仅为盐务专官，也就是巡盐御史。处分办法是欠课不及一分，罚俸一年，欠两分以上者，降职一级，欠七分以上者革职[12]。对地方官的盐课督销考成亦于康熙四年（1665）起制度化，主要规定为：“兼管盐务之知县、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

转，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级，欠二分三分者，降职一级，欠四分五分者降职三级，欠六分七分者，降职四级……欠八分以上者革职”[13]，显然，对地方官的盐课考成较对盐务专官的考成为轻，但仍为轻则罚俸，重则革职。康熙十二年（1673），开始题定销引考成。未完引之处分与对地方官的盐课考成类同，也是欠一分者停其升转，欠八分以上者革职。同时还特别规定：

> 行盐地方各官，如私派户口，勒买销引者，州县官革职，未经察报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级调用。[14]

当然，销引考成开始得稍迟。

在两淮盐区，盐归商运，作为一种制度性的规定，零售商亦设专商，大州县不得过五人，中小州县不得过三人。因此，食盐的销售真正由盐商负责，州县官吏只需负责截引、收引，随时防范私盐，督促盐商售盐而已。而在两广盐区，清初的情况与此则大不相同。

清初，两广盐区所属地方官员招商不利，办课不丰，考成难继，极为棘手。康熙五年（1666）以前，江西吉安府行销从韶州、南雄经赣州运抵的广东盐，“据册定丁，按丁派引，于是计丁销盐，即计丁征课”[15]，与两淮盐区不同，采取了名为计丁销盐，实为“计丁征课”的方式。其时广东战乱频仍，盐运不前，盐之销运与否似乎不再重要，最重要的已是“计丁征课”。在湖南衡州府，情况亦与此类似。康熙初年，“粤东禁海迁灶，产盐无多，盐课缺额，有司苦于考成，勒令里排，沿门坐派，包课血比，时刻难延”[16]。招商不至，派盐、征课之难，考成之艰，令地方官深为之怨，按照康熙二十三年（1684）出版的地方志记载，顺治末康熙初，“广官派销引考成，淮商纳课银无考成”[17]。于是，地方官们纷纷要求改行淮盐。

差不多同时成书的《续修赣州府志》对当地行销淮盐、粤盐的不同感受亦有记载，云：

> 赣郡行盐……国朝初亦如明例，盐税赣郡额课银七千八百六十一两一钱一分，广（盐）官派销引、考成完欠，淮商纳课银无考成督销而已。康熙十六年江抚佟国桢请复淮盐，题定赣淮行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三引，每引二百五十斤……先广引共三千二百四引六分，每引二千一百斤……是广盐之数虽约于淮，而淮盐之数实减于广过半矣，改革之后，丁口凋耗，蠹运之际，家室流亡。此赣郡盐课莫善于淮莫不善于广也……赣郡食盐，广虽近而不便，淮虽远而易行，总以广之盐数过多，而丁口流亡，不若淮盐数少，适与今之丁口相符为易销也。[18]

赣州府志的这段行盐之论，重点在强调“赣郡行盐，广虽近而不便，淮虽远而易行”的观念。有意思的是，与历代官员讨论食盐运销强调市场比较盐价不同，此文所论盐之易行与不易行并非由盐价决定，而是由市场上的供给所决定。作者认为正是由于官方对盐税的需求过高，赣州在行销广盐时，食盐供给量太高，以致市场无法消化。在专卖制度之下，额引不销尽，官员将受考成之罚。所以，广东盐近而“不便”，改行淮盐后，由于“减于广过半”，尽管赣县志已告诉我们，淮盐进来后，当地盐价仍未平减，但已是“远而易行”。

但是，并非整个赣州府各个阶层的人都认为“淮盐远而易行”。清初著名的隐居士绅——“易堂九子”之一的曾灿曾于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1682 - 1689）之间的某个时候，也就是在当地改行淮盐后，修书两广总督吴兴祚，谈到宁都县的情况，云：

> 敝县近因淮盐之累，闭市半月。当事充耳无闻，不思维挽。昨闻阁下有复广盐之议，弊邑日望苏困，如出汤火。盖敝邑与粤东止隔一岭，朝发夕至；而淮盐则有风波之恶、滩石之险，商人不得不高其价。夫舍近而求远，舍易而就难，虽至愚者必不为也。且附近小民，多以小民食米易盐，络绎于道。今悉例为私盐，置之于法，此辈岂能待死不救，势将沦为盗贼不止。所以，敝乡报强报窃而无休日者，职此之故。今改食广盐，则小民得以资生而私贩亦可稍杜。广盐砠重而价轻，价轻则民不乐乎私贩，砠重则粮户必获有赢余。况官有考成，则岁时交际不致过索于商，商既无大费，则盐价亦必大减于昔，是一举而数事可得。已集敝郡绅士，从长酌

议，当有条陈，具呈宪案。[19]

曾灿眼中所见宁都行销淮盐与粤盐，与赣州府志的感觉有相当大的不同。在他看来，淮盐价格过高，累及宁都，简直有如“汤火”之灾。而淮盐价高的原因有二，一是运路远，二是官之索费太甚。因此，曾灿觉得非行销广盐不可。行广盐则运道近，且官有考成不索费或索费少，从而盐价平减，盐价减必然私贩少、民乐食、盗贼绝，“一举而数事可得”。作为隐居于乡村的绅士，曾灿立论的出发点与赣州府显然不一样。赣州府修撰的地方志，总是以盐课考成为立论的核心，盐价平减虽也是他们的理想，但即使价不减，只要盐课不碍官员仕进，他们就认可该制度。清初赣州改行淮盐，因为引额盐斤减少，销盐压力下降，便被认为“淮盐虽远而易行”。曾灿立论于民众生活的角度，揭示出当地行销淮盐的另一种观感。

成书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的《安远县志》，也对康熙十七年（1678）当地改行淮盐表示不满，云：

> (粤盐）因广东变乱阻梗未销，十七年奉旨改食淮盐，计淮引共五百一十七引……安远壤接闽粤，原食南盐，钞有实编，民甚称便，国朝初仍之。及檄增粤引，民虽似苦犹乐，赴雄自买。至改食淮引，以地处僻远，舟楫不通，脚运费多，盐价增重，民有食贵乐贱之思，且粤人密迩，肩盐易米，致邑为私盐累……在淮在粤亦输亦将，均于课无损，设法便民，重有望于当路君子云。[20]

相对于赣县，安远地近广东，粤盐运输便易，因而顺治十八年（1661）加增粤引，吉安无法承其重引的时候，安远共销粤引六十道，销盐一十二万七千六百八十斤，“民虽似苦犹乐”，反映出当地对粤盐强烈的市场认同和对改运淮盐“盐价增重”的强烈不满。

康熙十七年（1678）后宁都改运淮盐之实态，曾灿在其致吴兴祚之书中云：

> 某于六月廿六日抵潮，适有舍亲从宁都来云，淮盐自二月至今仅销五百包，所在之盐，淮商欲交盘下手发卖，每包坐价一钱六分，审是，则每斤已赢二分五厘之数矣。又闻各处有司辖食销盐，几成揭竿之势……前在广城，闽商曾语某，欲以二分一斤，坐归淮盐，某力争其不可。盖粤盐以价轻䂽大，易于流行，若一增价，处处窒碍，恐所得不足偿所失也……近江抚移文闽抚，悬示汀州严禁私贩，总因价值太廉，每担六十六斤，仅卖银四钱二分，每斤止有七厘之价，敝乡亦不过十二文而止。[21]

宁都与福建汀州界邻，又与江西建昌连界，当地之盐除了食盐运销制度规定从潮州越筠门岭到达之外，民间向来从汀州以米易盐贩运而归，同时也以低价渗入建昌。清初宁都改行淮盐后，与潮盐特别是民间私贩汀州盐[22]的比较盐价太高，价差几达四倍之数。因此，淮盐运销四月仅销五百包，情况很不妙。而且，在曾灿看来，由于有司的督催，民众“已成揭竿之势”。当然，是否有揭竿之势应另当别论。但淮盐的销售情况不佳大体可信。

这种情况似乎仅出现于宁都县而并非在赣州府其它各属存在。宁都州志称：

> (康熙）十七年，粤东路阻，督抚题请复改食淮盐，民苦饷重。故州人邱维屏《食盐论》极言其弊。[23]

邱维屏《食盐论》云：

> 其后计丁口，每俵十斤八钱，阳都凡俵一十七万四千八百斤有奇，当赣州八之一而强矣。其后每丁加至八十四斤有奇，又七三其倍而强矣。况乎运盐有程，为算非有奇率。而阳都视于都、赣县，不越三二百里，然盐价相视，独一听之商算，较又增其七之二焉。[24]

由此看来，赣县等地的“淮盐远而易行”是建立在宁都等县的计口派盐、盐额重于赣县、于都的基础上的。不过，邱氏此文所论，与淮盐运销制度似有矛盾，淮盐商运、商人纳课行盐，在其它地方很少见到地方官将淮盐计丁口散给之情形。或许宁都因地处三省交界处淮盐难销而有此特例。

因此，在耳闻吴兴祚有改粤盐之议后，还未得到户部议复和朝廷允准，宁都商人急不可耐赴粤运盐：

> 宁都商人闻已从梅岭抵肇，或由潮至汀，或从南雄入赣，均望示早夺。[25]

宁都商人以及撰作此文的宁都文人，急切运销粤盐之情态毕现。这种改运粤盐的强烈愿望，源于他们对淮、粤盐比较分析后的结论。他们认为：

> 敝邑与粤东止隔一岭，朝发夕至，而淮盐则有风波之恶、滩石之险，商人不得不高其价，夫舍近而求远，舍易而就难，虽至愚者必不为。[26]

因此，基于运道的区别，在宁都县，淮盐较之于粤盐，价格太高、食盐难以销售，商人难以获利，而粤盐恰恰具有这方面的优势。因此，商人和士人，同样，按照他们的表述，也包括老百姓们，出于对市场价格的敏感，认同于粤盐。如上文所述，在安远，情况亦无二致。

赣县与地处赣州南部、接界粤闽的安远和地处赣州府东部、与闽交界的宁都不同，乐于改食淮盐。似乎这与其地理位置处于赣州府北部，距广东较远有关。然此数县间的空间距离不过二三百里，此理由应该不能成立，且较赣县尤北且水路亦不会较赣县方便的兴国县还为此提供了一个反证。康熙初年，兴国县和赣县一样，有四位县官因盐政而去职。但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印的《兴国县志》却有下引的一段议论：

> 盐政难行，赣属为最。前此例食广盐，自康熙十八年一旦改食淮盐，实与民情相拂，且广盐白而咸，淮盐黑而有灰，益为民所不愿食者。因而土棍兴贩，私盐易行，豪右把持，则官引难销，往往借口搀沙泥，短斤两，有司严查则又曰奸商腾贵，派引累民。果听此言，而欲额引全完、国课无亏者，戛戛乎其难之矣。[27]

兴国县对粤盐有特别的好感，尤其对粤盐的盐质大加夸赞，因而认为“改食淮盐”，是一件与“民情相拂”的事情，进而得出结论：行淮盐“欲额引全完、国课无亏者，戛戛乎其难之矣”。这种观念与赣县志中的观念亦截然不同。当然，如果《兴国县志》的表述可以代表民众的话，那么，淮盐在兴国难销就是因为其盐质次，民不愿食，这表明当地民众对粤盐存在着基于市场因素的认同。而赣县地方志所反映的对两广盐的抗拒性，全然由于赣县地方官考成的原因。

由此可见，赣县似乎是一个特例，除了它之外，赣州其它各县大都认同于行销粤盐。康熙朝续修赣州府志对淮盐的认同，代表的或许只是府衙所在地赣县的情况。

二、“改淮复粤”与地方官考成之困境

康熙二十年（1681），三藩之乱平定。次年（1682），李士桢由江西巡抚调任广东巡抚。赴粤之后，面对尚之信举乱留下的残破局面，李士桢对广东进行全面整顿，力图迅速恢复清王朝的各项制度。其中对盐政的整顿是其在广东各项工作的重点之一。当时，广东盐政由巡抚兼理，李士桢恰恰在浙江有过管理盐政的经验，他在广东的盐政整顿因而全面且有成效。按照李士桢的说法，在对“大弊坏极之后”的广东盐法“加意清厘、重新整顿”之后，广东盐产开始增长[28]，需要寻找更多的销售地区。于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李士桢上疏提出复南安、赣州二府行销粤盐，云：

> 粤东滨海，小民藉盐资生，从前江西南、赣、吉三府属俱食粤盐，后因康熙元、二年禁海场迁，改食淮盐；今开展海禁，场灶已复，而行盐之地未复，产盐既多，销售无地，请将三府仍行粤盐。[29]

李士桢此疏有一说法容易产生歧义，南、赣、吉三府均非如其文字所表述的那样，在康熙元、二两年改行淮盐。[30]吉安在三府中最早改行淮盐，也是康熙五年（1666）的事，而赣州和南安二府则迟至康熙十七年（1678）才改食淮盐。李士桢之疏，得户部议复：

> 粤东水客自场贩盐至省，兑商运至吉安，计程二千六七百里，而淮盐运至吉安，计程一千八九百里，较粤运甚近，改食淮盐已久，应无庸议。至南、赣二府，如该府所题，食广东之盐，自康熙二十五年为始，将两淮之课，照数除去，增入粤课。[31]

康熙二十五年（1686），南安、赣州二府复销粤盐，重新归属于两广行盐区。对于行淮盐之后为盐政所难，“为民情所拂”的赣州府

各属来说，这绝对应该是个好消息。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重新改销粤盐后，问题依然存在，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乾隆《会昌县志》有载：

> 国朝顺治间食广盐，康熙十六年，江抚佟国祯请复淮盐……至二十五年以后，仍食粤盐。广东向无盐差。康熙三十年允科臣卞三畏请，照江浙例创设巡盐御史，募立总商，行盐办饷。民间食盐惟凭潮州运使分司小票，给发散客，即贩户也。向总商买运于各县，官挂号发卖，其课饷完欠考成皆出于总商之手，县官无从过问，饷项任其侵蚀，以致督销足额、溢额之县，多被报欠，御史不加查察，一例题参。赣属十二邑降俸降级之案无虚岁。康熙四十年以后尤甚。[32]

这似乎是大出意料之外的事情，本求改食粤盐，以为可以从此“官民两便”，然其结果则是民便官不便。在赣州，因为食盐运销而引起官员被参罚，其实起因于考成。而考成之过，又源于盐法。康熙二十五年（1686）改行粤盐后，“淮商纳课银无考成，督销而已”的局面结束。康熙三十二年（1693），赣州府食盐由原来的搬运省河之盐改为领销潮桥之盐，运道亦从南雄改至镇平筠门岭。[33]赣州运销潮盐之制，与两淮盐法不同。其最主要区别在于潮州盐制，虽模仿两淮盐法，设立承办盐课的“总商”，由总商将食盐散卖给“散客”，但在散卖过程中，不再使用盐引，而是以潮州盐运分司印发之“小票”作为食盐专卖的凭由。[34]两广盐法，顺治年间盐务由巡按兼理，康熙五年（1666）改隶巡抚，康熙三十年（1691），御史卞三畏奏请仿两淮制度，设立巡盐御史于广东，同时设潮州盐课提举司管理潮州盐法。康熙三十二年（1693），广东巡盐御史沙拜题定将赣州所食广盐改食潮盐的同时，亦将潮州盐课提举司改置为潮州盐运分司，设盐运同知一员。[35]潮州食盐之运销与广东全省大体一致，亦设总商行盐办饷，但不同之处在于散客运盐无盐引随行，而只以潮州分司“小票”为据。惟其如此，“课饷完欠考成皆出于总商之手”，县官才无从过问，从而枉受参罚。相反，淮盐运销则以盐引为凭由，商人运盐至州县后，须先赴州县衙门截角，州县官员对食盐销售具有知情权，而最后盐引汇总上缴亦由州县之手，所以在这种制度下，州县的完欠难以为商人所枉报。

然而，应该注意到《会昌县志》中仍然提到“贩户”亦需赴州县，向“县官”挂号，才可“发卖”。如此，则州县同样可以控制销引数据。为何又称“考成出于总商之手”，县官无从过问呢？

此类事件也在兴国县发生。有记载称：

> 潮郡司盐之议曰：潮惠汀赣四郡三十六邑，无若赣郡某某邑最易销融，他邑壅滞，委而畀之，有加无已，不复定额者。壬午至丁亥五年之弊政，总商操权，部颁盐引，县官不敢问；县官完欠，鹾院不能稽，足额溢额之县，横被参处。[36]

这是乾隆《兴国县志》对康熙盐法的一段追溯。其中壬午年，是康熙四十一年（1702），丁亥年，是康熙四十六年（1707）。从康熙二十五年（1686）改食粤盐起，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止，赣州盐法大体一致。按这一段记载，则州县官员考成受过，似乎问题又出在盐引上。即所谓“总商操权，部颁盐引，县官不敢问，县官完欠，鹾院不能稽”，因此，“足额溢额之县，横被参处”。

张尚瑗《申办销盐小票会详文》云：

> 赣属十二县应销额盐，从无部引到县，惟奉潮州分司用印小票督销。而分司票内止有盐斤数目、桥商姓名，并未开明系何年分之盐及融销字样，至于销盐县分，分司票内皆系空白，听散客自行填注，以小票而代引目，销额盐，由来久矣。只缘潮州分司惟凭桥商混报为完欠，不以小票为标准，凡有足额溢额之县，概以未完报参。[37]

张氏为康熙四十三年（1704）至康熙五十四年（1715）兴国县令。可见上引兴国县志“部颁盐引，县官不敢问”一语，所指为部颁盐引并不到县，既无须由县截角，亦无需由县汇缴。清初盐法规定，赣州府的食盐运销之凭由乃潮州盐运分司印发之小票。此小票须由散客赴官府挂号，由县官“验票登号”[38]，但由于小票内既未注明销盐年分，亦无标明“融

销”[39]字样，甚至连销盐地点亦由散客自行填注，从而为州县官的考成留下了很多隐患。张尚瑗在同一文章中进一步为州县官员申辩，指出康熙四十六年（1707）广东督抚明确行文称“赣属既经销足溢额有分司印票为据，则其确实可知”之后，潮州分司仍循旧规，报赣州各属销盐未完。张尚瑗说：

> 潮州分司仍以通融运销之名，纷行下属，即如今年五月间，赣属兴国等县造报康熙四十五年额引全完数目清册，潮州分司以未开额盐年分，又称桥盐发运系是融销，复行驳回。殊不知分司小票向来并无额盐年分，并未开明融销字样，今分司忽以年分未开，复行驳饬，是明设机阱，以陷各邑也。[40]

惟其如此，县官的考成不能为自己所把握，而为“总商”所操权，成为令当地地方官颇为棘手的事情。关于“总商操权”，康熙四十六年（1707）广东巡抚范时崇有过很深刻的分析，称：

> 查两广之课额三十余万两，而连乐埠与广济桥两处约居其半，此两处之商非求面情以嘱托，即借重债以谋充，必欲一人独行一处，名曰总商。甚至州县之完欠操于总商之手，往往县官督销盐斤业已足额，而总商犹开欠课几分，巡盐御史即据以奏报，而广盐政之坏，固在巡盐之营私，亦在总商之任重。[41]

总商因其行盐之任重，承担课额之多，常为巡盐御史所倚重，因而其开报遂为巡盐御史奏报之依据，州县官员之考成即受总商之操控。特别对于运销潮盐之各埠而言，因散客行盐以潮州分司小票为据，而小票又不填注行盐地方、行盐年分以及融销字样，即便散客需要赴州县“挂号”，地方官亦无从控制实际销运数据，这种情况尤其容易出现。

“总商操权”诿过于地方官的机巧主要在于行盐小票中不注销盐地点、年份以及不注融销字样，因而可以随时以此三个借口将已销之盐开报为往年额盐以及融销盐，从而将销盐足额之州县开报为欠销。广东沿海近场地方私盐盛行，官盐难销，有清一代，几乎都需要远离场灶的“旺埠”为其融销盐引。广东盐法所定之旺埠一般有北江各埠以及湖南郴、桂，江西南、赣等埠。最主要的就是范时崇上文所称之连乐埠，以及销售潮州广济桥盐的江西诸埠。正如《兴国县志》所云：

> 潮郡司盐之议曰：潮惠汀赣四郡三十六邑，无若赣郡某某邑最易销融，他邑壅滞，委而畀之，有加无已，不复定额。[42]

可见江西兴国县是当时潮州分司认为最易融销埠头之一。于是，大量其它盐埠壅滞之盐，便改由兴国等县融销。然而，在潮州分司的散客小票中，并未注意融销字样，融销成为无法确定的销售额度，总商便可以将其销盐不足以融销名目而诿责于地方州县。

改运粤盐后，并没有提出方案时激动人心。不同盐区的不同盐法规定，导致州县官员的考成以及其它问题的再次发生。[43]但是，我们注意到，基于地理、市场等因素所形成的粤盐比较优势，使赣州府的地方官们不再提出改行淮盐，而是不断努力以改变既有的粤盐运销体制。

三、范时崇“禁革总商”及其效果

康熙四十六年（1707），在赣州府各属地方官以及玄烨的推动之下，广东巡抚范时崇对两广盐法进行了一次改革。[44]如上文所述，此年之前，赣州府盐政问题的症结在于总商和融销。前引《兴国县志》认为“总商操权，部颁盐引，县官不敢问，县官完欠，鹾院不能稽，足额溢额之县，横被参处，故范中丞更定盐法”[45]。范中丞即范时崇，兴国县志认为他改造两广盐法亦由此而来。总商控制食盐运销，地方官似乎无可奈何。连州、乐昌及广济桥两地，是康熙后期两广盐课收入最重之地，盐商重利，遂求一人办一处之盐，遂为总商。对此类总商，范时崇亦以为害莫大焉。他说：“州县之完欠操于总商之手，往往县官督销盐斤业已足额而总商犹开欠课几分，巡盐御史即据以奏报。两广盐政之坏，固在巡盐之营私，亦在总商之任重”[46]。因此，正如兴国县志所言，范时崇改革对于赣南盐政的最大手笔在于取缔总商，即所谓“将总商禁革，令各州县自募土著殷实之商承充”。兴国县令张尚瑗在深受数

年总商操权、完欠无据之苦后，得读范氏更定盐法之文，简直喜出望外，云：

> 幸蒙督抚两宪洞鉴其弊，严批查饬，并蒙各宪于康熙四十六年五月间在钦奉上谕事案内檄行各县，内开赣属既经销足、溢额，有分司印票为据，则其确实可知，又云赣属十二邑此后自无枉罹处分之虞。[47]

然而，事情并未向张尚瑗期待中的方向发展。乾隆《兴国县志》虽称：

> 范中丞更定盐法，反复于融销二字痛为革除。[48]

但我们查遍范时崇之疏文未见革除融销之建议。相反的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因为潮州的意见，广济桥所属三十六邑“均引”，一直被潮州盐运分司认为易于融销的赣州府各属在原额引一万二千道的基础上，增引二万五千八百道，一次性增加盐引两倍，赣州食盐运销任务陡然增加。更为糟糕的是，不仅如此，此后的融销如常，依小票行盐如旧，赣州府各属对食盐运销仍极为不满。前引兴国县令张尚瑗有《申办销盐小票会详文》和《会详张案帑盐堆贮赣属融销文》论及此事。

文中，张氏一方面指出“卑职等职司销引，止知验票登号，查察官私”，一方面要求潮州分司“当发票之时，应即开明额盐年分，并注明何者为融销，何者为额引”[49]，强列反对小票行盐之融销及票内不注明年分等做法。

当然，此事发生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此时潮州分司尚未撤销。但即便分司裁撤后，融销一事亦并未完结。康熙四十七年（1708），赣州府各属奉文招募土商之后，“又有带销桥商各年未完饷项、陆运司盐斤”[50]。正当张尚瑗等人为此事犯愁之际，康熙四十八年（1709）五月二十九日，张氏又接到潮州府转来“粤东各宪印票一件”，指参道员张天觉。张天觉本为粮道，见行盐利重，遂以别名承充盐商，结果行盐不畅而亏折，积欠盐课银四十万两之巨。为弥补亏空计，两广盐区要求“易销”之广济桥所属各埠承销张天觉之盐，并特别指定赣州府各属销盐，张尚瑗因而称其为“借融销二字欲将惠潮派定之盐，运至赣属堆贮”行销[51]。赣州府各属又承销一批“融销”而来之食盐。考成问题仍将是当地地方官困惑的问题。不过，此时的赣州地方官，不再重提改粤为淮之类的主张，反映出当地粤盐盐区认同的最后确立。

四、地方官心目中的盐政

康熙二十五年（1686）赣州府各属改行粤盐后，甚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范时崇“禁革总商”后，赣州地方上的盐政事务仍有考成受过、销引过重等诸多问题。但是，除了康熙二十三年（1684）前后成书的赣州府志和赣县志之外，其余各县志书都以行销粤盐为便。康熙安远县志认为：“安远原食南盐，钞有实编，民甚称便，国朝初亦仍之，及檄增粤引，民虽似苦犹乐”。康熙兴国县志也认为：“广盐白而咸，淮盐黑而有灰，益为民所不愿食者”。就是遇到“敝乡改食粤盐，顿起疮痍”之困境的宁都人氏曾灿，亦只是企图“整顿盐埠”，而不以为需要将宁都改行淮盐。甚至同治赣州府志也一改康熙府志的说法，称：“（盐）由南雄而来，最为商民之便”[52]。这种情况表明，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而引起盐价比较等市场性因素，使赣州府各属地方从清初开始便一步步地形成了对于粤盐的认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引乾隆辛酉州志云：

> 潮盐，类多砂黑，较汀盐相去霄壤。[53]

此语短短数言，有相当多的含义尤可注意者。其一，此言恶潮州盐而美汀州盐，依其之见，市场上的潮盐与汀州盐相较处于绝对劣势，但文中却不提出改行汀州盐的建议，表明言语上的“恶”潮盐与心理上实际认同于潮盐运销并非不可融为一体。此间隐含的意义似乎在于当食盐运销成为地方官的一大隐患时，不管行销何处之盐，该盐都将被贬，但在实际行销过程中，地方长官们仍然深知运销何处食盐对地方和自己有利。其二，特别有意思的是，乾隆宁都州志的作者显然不明白汀州之盐亦运自潮州，其实仍为潮州盐也。因而是志痛贬潮州盐而力捧汀州盐，所谓“潮盐……较汀盐相去霄壤”，即是此意。但潮盐自韩江北上，经石窟河进入武平然后抵达宁都，与从韩江北

上，入汀江，进入汀州再转运宁都，运道相近。道光《宁都直隶州志》云：

> 汀盐与州埠之盐，均配自潮桥……查州治例得融销平远、兴宁盐引，融盐所配，与汀埠不甚悬殊……盐价太平，私贩不禁而自绝。[54]

可见直接进入宁都的潮州盐与汀州盐其实并无太大差别。由此可见，文献中常常讨论的盐质美恶，并非确定的事实，常常只是作者们借以表达自己认同于某一盐区食盐之观念的托辞。

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一地的盐区归属，重要的常常是当地官民绅商对何种食盐之认同，虽然在这一认同背后起作用的因素是市场因素，但市场因素并非惟一的决定因素。盐之于地方官府，是极为复杂的事。地方官的不少个人收入来自于盐商馈遗的“陋规”，督销盐斤是其责任，销引考成常常成为其负担，盐引数额和盐价水平也常引起和平时期社会的小规模动荡而令其处境尴尬。盐遂成为地方官议论中怨爱兼具的话题。因而，无论心目中认同于何处之盐，表面上他们仍然要诟病之。更为重要的是，如本文所见，市场因素表现为食盐的销售状况，直接与地方官的盐法考成有关，但不管地方官们由于市场运销的实际状况如何而认同于某个盐区，这一考成结果仍常常成为地方官对当地盐法进行评判的依据。某些时候，这种评判甚至可以成为推动当地盐法变革的原因。另一方面，行政性制度因素，比如“总商”制的推行与废止，则是不同级别的官员们借以重新分割操控盐商之权力的手段，与不同层次的地方官的盐法考成直接相关，因而也常常与市场运销情况一起，构成地方社会对王朝盐政制度进行反应的重要依据，从而使盐法考成成为王朝盐政制度在地方具体运作的关键。如本文所见，康熙四十六年（1707）的广东盐法改革，就被《兴国县志》的作者理解为对总商“操权”、地方官考成受过的一次反弹。

---

①夏骃：《鼓铸议》，载贺长龄等《清经世文编》卷五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311页。

②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郑州：中州古籍出版，1988年；萧国亮：《论清代纲盐制度》，《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日本京都：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施义沧：《太平天国时期清政府淮南盐课之研究》，台湾成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何炳棣：“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 17，1954。黄国信在《食盐专卖与盐枭略论》一文中，曾指出盐政除了盐利问题之外，其实还有更重要的社会控制意义，并相信“在某种意义上盐史是打开理解中国古代历史之门的一把钥匙”，参见《历史教学问题》，2001年第5期。

③陈锋的《清代盐法考成述论——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盐业史研究》1996年第1期）一文厘清了清代盐法考成的制度规定。

④宁都县乾隆年间升格为直隶州，辖石城、瑞金等县。

⑤㉚㊹详情请参见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

⑥王定安：《两淮盐法志》卷43，《引界上》，第2页，光绪刻本。

⑦参见郑祖琛、刘丙《宁都州志》卷16，《驿盐志》，道光刻本。魏瀛、钟音鸿《赣州府志》卷29，《经政志·盐课》，同治刻本则称“康熙十六年，巡抚佟国桢请复行淮盐”，但其题本笔者无从得见。

⑧吉庆：《两淮盐法志》卷6，《转运一·行盐疆界》，第1页，清同治九年扬州书局重刊嘉庆刻本。

⑨《赣县志》卷6，《食货志·行盐》，康熙刻本，第15页。

⑩孔兴浙：《兴国县志》卷8，《志人·官师》，乾隆刻本，第32-33页。

⑪参见陈锋《清代盐法考成述论——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盐业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⑫参见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8，《考功清吏司·盐法》，四库全书本，第11页。

⑬⑭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8，《考功清吏司·盐法》，四库全书本，第12页。

⑮刘绎：《吉安府志》卷16，《赋役四·盐法》，光绪刻本，第35页。

⑯江恂：《清泉县志》卷6，《食货志·盐政》，乾隆刻本，第7页。

⑰易学宝：《赣州府志》卷13，《榷政志·行盐》，康熙刻本，第5页。

⑱李文献：《续修赣州府志》卷13，《行盐》，康熙刻本。

⑲㉕曾灿：《与吴留村》，《六松堂尺牍》卷14，豫章丛书本，第21-22页，第22页。

⑳于作霖、欧阳时：《安远县志》卷 3，《赋役志 ·盐课》，康熙刻本，第 24 - 25 页。

㉑㉖曾灿：《与吴留村》，《六松堂尺牍》卷 14，豫章丛书本，第 23 - 24 页，第 23 页。

㉒汀州盐其实也是潮盐，只是运道不同而已，但当地文献惯称为汀州盐。详下文。

㉓刘丙、梁栖鸾：《宁都直隶州志》卷 16，《驿盐志》，道光刻本，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标点重印本，第 320 页。

㉔邱给屏：《食盐论》，刘丙、梁栖鸾《宁都直隶州志》卷 31，《艺文二》，道光刻本，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标点重印本，第 776 页。

㉗黄惟林：《兴国县志》卷 3，《赋役志 ·盐法》，康熙刻本，第 16 - 17 页。

㉘李士桢：《请复粤东增豁饷税疏》，《抚粤政略》卷 7，《奏疏》，第 20 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本。

㉙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北京出版社，1983 年，第 203 页。

㉛吉庆：《两淮盐法志》卷 6，《转运一 ·行盐疆界》，第 1 页，同治重刊嘉庆刻本。

㉜戴体仁、吴湘皋：《会昌县志》卷 15，《赋役 ·盐课》，第 35 页，乾隆刻本。

㉝《大清会典则例》卷 45，《户部 ·盐法上》，第 58 页，四库全书本。

㉞魏瀛、钟音鸿：《赣州府志》卷 29，《经政志 ·盐课》，赣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重印同治本，第 984 - 985 页。

㉟周硕勋：《潮州府志》卷 23，《盐法》，第 2 页，乾隆刻本。

㊱㊷㊺㊽孔兴浙：《兴国县志》卷 15，《志政 ·盐法》，乾隆刻本，第 17 页。

㊲㊳㊵张尚瑗：《申办销盐小票会详文》，《潋水志林》卷 13，《志政 ·国朝申文》，成文出版社影印康熙刻本，第 469 - 470 页，第 471 页，第 472 页。

㊴关于粤盐的融销，两广总督阮元曾有清楚的说明，他说：“本埠滞销酌拨邻埠者，曰融销。溯查《盐法志》，康熙、雍正年间即已如此。乾隆五十四年，前督臣福康安奏办省河改埠为纲案内声明：易销之埠多批若干引，难销之埠少批若干引。经部议复准行。又潮桥所辖广东平远、兴宁二埠引繁地窄，康熙四十八年以后，历系融销江西于都等七州县，乾隆十三年复经前督臣策楞题准，部复奉旨依议，钦遵在案”。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 - 0500 - 011，道光元年五月初四日两广总督阮元奏为江西南安赣州宁都三府行销粤省引盐难以核定融销等项数目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㊶㊻阮元：《两广盐法志》卷 11，《价羡 ·帑本》，第 3 页，第 1 - 4 页，道光刻本。

㊸曾灿在宁都恢复行销粤盐发觉当地有“销引不均”、汀州盐贩与本地绅衿结合后的阻扰当地食盐运销等问题。参见曾灿：《与林武林》，《六松堂尺牍》卷 14，豫章丛书本，第 31 - 32 页。

㊼㊾张尚瑗：《申办销盐小票会详文》，《兴国县志》卷 16，《志政 ·国朝申文》，第 53 页，第 54 页，乾隆刻本。

㊿陆运司指陆姓盐运司，其具体姓名待查。康熙后期，潮州盐运分司常有积欠，除陆运外，尚有李运司亦有欠项。

51张尚瑗：《会详张案帑盐堆贮赣属融销文》，《兴国县志》卷 16，《志政 ·国朝申文》，第 55 页，乾隆刻本。

52魏瀛、钟音鸿：《赣州府志》卷 29，《经政志 ·盐课》，赣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重印同治本，第 985 页。

53 54刘丙、梁栖鸾：《宁都直隶州志》卷 16，《驿盐志》，赣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重印道光本，第 320 页。